107年6月1日起

看病領藥新改變





未帶健保卡就醫當次，
開一般處方箋，慢性病最多領30天藥



慢性病藥品遺失或毀損，
再就醫之醫療費用需自行負擔



住院原需押健保卡規定，
改為查驗後歸還，不需押卡



在醫師專業判斷可以掌握病情下，
可請他人代領藥情況，
新增受監護者或輔助宣告者及失智症病人

詳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請掃下方QR Code

健保署專區

全民健保醫療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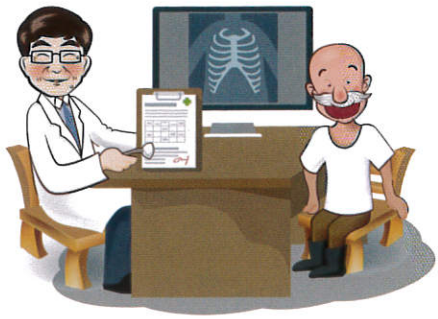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用心 全民安心

諮詢專線0800-030-598
網址https://www.nhi.gov.tw

廣告

107 年 6 月 1 日起
看病領藥新改變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健保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修正新規定：

項目	舊制	新制
未攜帶健保卡就醫當次	可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 90 天藥	開一般處方箋 慢性病最多領 30 天藥
慢性病藥品遺失或毀損	出具切結書 可享健保給付	再就醫之醫療費用 需自行負擔
住院押健保卡規定	查驗後出院時歸還需押卡	查驗後歸還 不需押卡
在醫師專業判斷可以掌握病情可請他人代領藥	僅限行動不便、遠洋漁船員等	新增受監護者或輔助宣告者及失智症病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用心
全民安心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網址 https://www.nhi.gov.tw

健保署專區

全民健保醫療辦法

廣告